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文《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辰欣药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66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1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

发行费用 55,653,163.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24,612.88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8,421.00
3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5,018.14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12,478.3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6,408.50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52.58	4,095.7737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000.00	/
合计		<b>128,591.49</b>	<b>111,034.6837</b>

## (三)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变更后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	24,612.88	25,000.00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28,421.00	/
3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BFS ‘吹灌封’ 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0,000.00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2,478.39	15,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408.50	/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652.58	/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1,000.00	/
合计			<b>128,591.49</b>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BFS ‘吹灌封’ 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此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投入情况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BFS “吹灌封” 一体化	20,000.00	5,175.95	2022 年	2023.9.30

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	--	--	--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原因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到市场整体环境、下游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人员流动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项目投资进度放缓，预计需要延期才能完成建设。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

###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情况与外部环境，尽快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与投产工作。

### 五、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分析做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调整以及延期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